

缝缝补补又三年

谢志

缝缝补补又三年，一看标题，就知道本文是讨论穿衣服的。

有个成语叫衣食住行，大概意思指穿衣、吃饭、住房、出行等生活上的基本需要。这些都不难理解，但为什么要将“衣”排在第一位呢？如果要求证其出处，或按语法来斟酌，就要费点口舌才能说得清楚，在这里就不赘述了。

中华文化博大精深，既然衣食住行将“衣”排在了第一位，自然有其道理。想想，在衣食住行中，只有“衣”是外人第一眼就能看得见的，而后面的“食住行”却看不见，或要等深交后才去慢慢了解。爱美之心，人皆有之，杨白劳过年，在吃不饱穿不暖的情况下，还要给喜儿扯上两尺红头绳，可见中国人将外在的“衣”看得有多么重要。

其次，穿衣不仅仅是为了防寒保暖、遮体避羞等，还具有装饰身体、美化生活，显示人的身份地位、民族信仰等作用。许多少数民族生活条件很一般，但其民族服饰却精美得很，令人惊叹。俗话说，佛靠金装，人傍衣裳。如果佛像的面貌破败不堪，这庙的香火也就不会兴旺；一个人如果其貌不扬，穿着邋遢，人们就会看不起他。君不见？宾馆酒店的门口都有温馨提示：衣衫不整，恕不接待。所以，将“衣”排在第一位，也是将人的体面排在了第一位。

曾几何时，服装还与政治搭上了边。在“开国大典”上，中央领导是清一色的中山装，受此启发，那时候中国的各级官员都爱上了中山装；在上个世纪的“大跃进”年代，人们喜欢穿深色的青年装；“文革”来了，女性的裙子变成了“封资修”，消失了；在“全国学习解放军”的热潮中，军装成了革命的象征，全国上下，不分男女，都以拥有一件军装为荣，而没有军装的人就自己做，以至

一段时间绿色布料脱销。

上个世纪的六七十年代，有一句大人小孩都背得出来的顺口溜叫“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关于这句话的出处，有人说是出自《雷锋日记》，也有人说是出自“南京路上好八连”，但没有个准，反正是中国人总结出来的穿衣经验，也是那时报纸大力倡导的朴素风尚。在那个物质稀罕的年代，一件衣服穿了三年还叫新衣服，穿旧了还要穿三年，膝盖或臀部磨破了，找两块旧布，裁圆，缝上几圈线再穿三年，这就叫“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其实，这句话只是那个年代艰苦朴素的口号，现在，我们一件衣服穿八九年的也有，特别是冬衣，南方无冬，穿的时间更长。

那时，缝纫机稀少，人们缝补衣服都是用针线进行手工操作的，很浪费时间。记得农场兵团时，上头给各连队配发了缝纫机，职工们可以轮流缝补衣服。那时，人们的衣装，不管是棉衣，还是单衣，不管是外衣，还是内衣，几乎都打着补丁，甚至连帽子、手套、鞋袜、腰带、汗巾都被补丁包围着；家居用的被单、蚊帐、枕头、凉席等等也少不了补丁，总之，只要能穿，还能戴，还能用就尽量再缝再补，那是一个睁开眼睛就能看见补丁的年代啊！

为何会有“缝缝补补又三年”的穷日子呢？原因是那时棉布奇缺，用布料做成的东西都要凭“布票”购买。记得有一年人均发过一尺四寸布票的，做一条“老底”都不够，还有一家数口同穿一条裤子的尴尬事。之后，多数年份是人均发一丈多布票的，但仍然是求大于供。

那时，为了穿衣，老百姓想了许多办法。例如，一家人轮流添置衣服，今年老大，明年老二；让女孩子穿好些，要不很难

嫁得出去；讲成媳妇了，要剪几块“卡其布”给姑娘，这年全家的布票都得搭上了。记得读六年级时，老爸给我缝制了一件天冷穿的圆领衫，为了节约，就是舍不得给我穿，直到上初中时才拿出来给我穿，结果是不合身了，很是可惜。

为了节省布票，最典型也最搞笑的就是用日本尿素袋做衣服。当年，我国从日本进口了许多化肥，用化肥袋做的裤子柔软且耐磨，很受人喜欢。因此，化肥袋成了宠物，要“走后门”才能弄得到。做衣服时，袋子上的字很难去掉，也因此闹出了许多流行一时的趣谈。有人想方设法搞到了两个袋子，反复染黑做成裤子，但穿了几回就褪色了，模糊可见，屁股处写着净重 50 公斤，裤裆处写着含氮量 46%。想想此事，有多尴尬？

在农场时，每年都有一些补助布票和免布票的棉衣、被单拨到各单位，分配给子女多的困难家庭，这些都体现了国家在困难时期，依然惦记着人民的疾苦，更体现了党给人民的一种亲切关怀。到了上个世纪 70 年代末，突然有一天见到从佛山回到队里的女知青，穿着轻薄柔韧，光鲜亮丽的衬衫，有湖蓝色的，有浅黄色的，也有粉红色的，美丽极了，这就是一种叫“的确良”的面料做成的衣服。又过了一段时间，我们才在本地的百货店里看到这种“抢手货”，实际上它就是我们后来所说的“涤纶”，因为不收布票，很受人们青睐，但是价格却很昂贵。那时每月工资只有二十多元，一尺“的确良”就要卖到一元八角，做一件衬衫要八九元，尽管不收布票也买不起，只能在百货店的柜台前摸摸算了。

几年后，“的确良”逐渐降低了身价，开



“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永远不能丢。

始在大众中流行，“穿衣难”的事不再难了，通行 了 29 年的布票，也在 1983 年退出了中国历史舞台。因为“的确良”有不透气、不吸汗的缺点，流行就像一阵风，很快就吹过去了。随着人们打扮和审美情趣的不断提高，纯棉织品又重新成为时髦，而“的确良”则成了“布票年代”的特殊记忆。今天，人们的穿着更加多姿多彩了，流行的款式时时在变，换季的衣裳鲜明活泼。每每从街市行过，看见成衣铺里一堆堆的衣服，红橙

黄绿青蓝紫，让人眼花缭乱，目不暇接，我想，这就是历史在为当年缺衣少穿的百姓作的补偿吧。

“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它已成为一种难忘的情结，一种质朴的美感，一种崇高的境界。今天，即使物质丰富了，我们不需要再“缝缝补补”了，但它那艰苦朴素的精神并没有过时，它还在时常提醒和教育我们，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永远不能丢。

怀念母亲

黄景隆

“你入学的新书包,有人给你拿;你雨中的花折伞,有人给你打;……你身在那他乡中,有人在牵挂;你回到那家里边,有人沏热茶……啊,这个人就是娘,这个人就是妈……”每当我听完阎维文演唱的这首《母亲》之歌,我总情不自禁热泪盈眶,母亲逝去已有二十多载,想起母亲的慈祥,想起母亲的关爱……心中充满感激和无限的哀思。

记得小时候,家里贫寒,每到吃饭时,盛稀饭的盆里是水多饭少,母亲及几个兄姐给我盛的是饭,他们却吃的是稀粥,对我这个小子,母亲总时时呵护着我。但是每当我与同村伙伴们吵闹打架时,母亲却从来不袒护我,相反是严厉责罚,严格要求,从小就培养我健康、正直的人格。

母亲没有读过书,没有多少文化,但她深知文化知识的重要,因此,当时家里虽然贫穷,母亲却执意要让儿女读书,即使是要借学费,也在所不惜,并时时教育我们读书要争气,要学好文化,做对社会有用的人。在母亲的鼓励下,我从小就刻苦学习,努力拼搏,从小学至中学,时时获得总分第一名及“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等奖励,奖状贴满

家里客厅的一面墙。但母亲对我的获奖并不高兴,她说:学习没有止境,时时告诫我不要骄傲自满。后来,我考上中专,然后进修了大学,母亲脸上才露出一些欣慰的笑容,但她仍时时告诫我要不断上进。至此,我才深深明白,在母亲的心目中,有她的小儿子我永远追求不息的目标。

我参加工作以后,先是做教师,由于多年担任中学毕业班的功课并兼任班主任,很少时间陪母亲在一起,但母亲却从来没有一句怨言。后来转行到了镇政府,成了公务员,公务更忙了,无暇照顾母亲,平日总是兄长和家姐照顾为主,我平日多给些钱母亲,让她加营养,买些喜欢的食品。不料,母亲竟舍不得花费,她把这笔钱暗暗积攒起来。1994 年我在集资建房时,她把平时攒下的 3000 元拿了 1000 元出来说要帮我减轻些负担,我坚决不肯用母亲的钱,但拗不过母亲的坚持,最后,我只好了这 1000 元。平时母亲养的几个鸡总舍不得食,待周末我回家看望母亲时,她才舍得杀鸡一起食。母亲啊,母亲,您总是为儿女们默默付出,却从来无怨无悔。

1999 年春季,当我正在镇里组织筹

划当年的镇人大例会,家里传来老母亲病危的消息,我忍住悲伤的泪水,带领办公室同志组织协调好镇人大例会的各个环节,确保万无一失后,我才匆匆赶回老家,但老母亲已处于弥留之际,母亲一直呼着我的乳名,一直坚持见到她最小的儿子我时才肯合上了双眼。我抱着母亲痛哭失声。俗话说,忠孝难两全,对工作,我可以说是尽职尽责了,但对亲爱的慈母,我却未能尽到孝道,因工作太忙,很少照顾到母亲。而日渐垂老的母亲在不知不觉走去生命的终点。我曾想当我熬到自认为条件好些,有些时间尽孝的时候,母亲却悄然离去,再也没有时间享受儿女的孝心了。对此,至今想起我心中还深感内疚。

母亲给了我生命,母亲给我一个家,母亲给予我坚强的意志,母亲教予我正直做人的品格,母亲给予我不断进取的勇气,母亲为我付出了很多很多,在我正欲报答母亲之际,母亲却离我而去,“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不管我走多远,不管在什么时候,我永远忘不了母亲的爱,忘不了母亲的教诲;母亲,我一定时时牢记您生前的教诲,努力做一个对社会有益的人。

一罐鸡汤

——一个关于抓壮丁的久远故事

刘生斌

时间会让记忆褪色,很多事会淡忘。然而,祖母给我讲的一个故事,随着岁月的增长,变得越来越明朗起来。

我仿佛置身在 1938 年那个寒冷的冬天。

一天清晨,在阳阳县吴到乡新关村的一间草房里,祖母特意燃起一个火堆,火堆边围坐着一家人。大家低着头,向着火,默不作声,只有祖父不时地叹息。

祖父又碰上了一件难事。前几天,保长把祖父叫到乡公所。乡长说了,征兵的规矩是“三丁抽一、五丁抽二”。祖父母已有五个儿子,尽管都还是孩子,大伯也只是十岁几岁,刚够抽壮丁的年纪,二伯还不满 15 岁。保长说,大伯必须去当兵,今天早晨就要离家。祖母昨夜含泪熬了一夜的鸡汤,准备用一罐鸡汤为大伯送行。三爷(本地人称自己父亲和叔叔都叫爷)、四爷(叔)、五爷(叔)围坐在大哥的身旁,望着哥哥的脸,依依不舍。大伯微笑着,轻声地说:“你们都放心,我能照顾好自己。哎,二弟这么早到哪里去了?”

一会儿,草屋的门吱地一声打开,不满 15 岁的二伯闯了进来,屋子里带进一团冷气。冷风吹得快要熄灭的火堆燃了起来,明光照亮了全家人的脸。祖父常常哮喘,冬天尤其厉害,火光里更显出病态。二伯坐在祖父的身后一边为他捶背,一边面对面的大伯问道:

“你要是走了,家里的田谁来种?”
“要辛苦你了,犁耙耘都要学会用。你不用担心,有二叔(祖父有个弟弟,

两兄弟同住)帮忙。二叔的牛放养的好,好用。”

“你不能走,照顾父母、弟弟、操持农活,只有你拿得起,家里少不得你,还是你留下吧。我跟他们说了,我去。”

“那万万不行,你年纪不够,身体又单薄。人家说‘是兵不是兵,身背六十斤’。长年要背着六十斤赶路,不知有多累呢!”

二伯的目光移向桌子上的那个瓦罐,那里是给出门的人送行的鸡汤。稚嫩的二伯站了起来,向桌边走去,一边走一边笑嘻嘻地说:“我快把这罐鸡汤吃了吧,不然来不及了!”

大家听了二伯的话,不知所措。大伯黎明前就在祖母的督促下把那罐鸡汤吃了,连汤都喝光了。那罐鸡汤里,是祖母的全部寄托。

“部队严酷你受不了的。还是我去好!”大伯斩钉截铁地说。

二伯全不理睬,双手捧起瓦罐,久久不肯放下。贪婪地吸着那罐里的香气。那时候,喝一罐鸡汤是多大的口福。平常人家糊口也很难,哪有东西喂鸡鸭,很多人一生也没喝过一次鸡汤。更何况这罐鸡汤是临行前母亲亲自熬出来的……

“要开拔了,队伍要开拔了,准时开拔!”

一阵拍门,外边传来了连丁的呼叫。二伯把瓦罐放下,转身向门外走去。全家人簇拥着二伯,二伯走到军官面前认真地行礼,然后回头望了众人一眼,就匆匆地离去了。祖母一直清楚地记得,二伯的眼里流下一行不舍的泪。

“连一罐鸡汤也没有喝成。”从此,祖母

眼里流了十几年擦不干的泪。

二伯当兵的部队是国民党的一二八独立师。二伯前后当兵十几年,风餐露宿、忍饥挨饿,行军时用帽子当碗盛食物,用手指当筷子抓饭吃。历尽磨难,是不是时常想起祖母的那罐鸡汤?我不得而知。

抗战结束后,二伯又被动地卷入内战,所在的部队被打垮,自己也负重伤,在逃难中侥幸挽回一条命,拖着病体脱离了军队,回到了眷恋已久的家乡和亲人身边。解放后还当了十几年生产队长,而当年同行的乡亲们中,多数都是杳无音讯,能活着回来的没有几个。

大伯依然在家种田,任劳任怨,直到兄弟团聚,建国后都在国营农场做了职工。

这就是祖母向我们孙辈们,讲了无数次的、一个久远的故事。每讲一次,她都要用系在胸襟前的手绢不停地拭泪,十几年的眼泪也快流干了。她觉得对不起自己的孩子,让他少年出征,一去十几年杳无音讯,连一勺鸡汤都没喝上。同时她的脸上也充满了自豪,那是对她的儿子们无限的信任和欣赏。

如今,祖父刘义林和他的弟弟刘义善、祖母解翠英(也叫翠姑)早已作古。大伯刘立元、二伯刘立政、三爷刘立松、四爷刘立文、五爷刘立功已离开我们多年,父亲的同胞中年龄最小的姑妈刘立兰已是八十五岁高龄,至今身体硬朗。

写到这里,我深深地怀念我的先辈们,他们的亲爱和担当是我们家族的光荣传统和宝贵财富,永远值得我们后人记取和敬仰!

母亲来部队带孙女的日子

杨振文

母亲来部队帮我带女儿 1 年 3 个月,时间不长,但母亲的到来,却使我们家充满了无限的温馨和幸福。如今,这段美好日子虽然过去很久了,但我十分怀念,每每想起来,就像发生在昨天似的,令我终身难忘。

1988 年 8 月 8 日,我女儿呱呱坠地,作为我家头个孙女,令父母亲和姐弟们十分高兴开心。

当时我在广州军区驻曲江县大坑口镇 54080 部队政治处任干事,妻子在远离 40 多公里路程的韶关市莲花山我部分库油料保管队工作。眼看着妻子休完产假,就要上班了,女儿由谁来带呢?

女儿是我们家第 3 代出生第一人,权衡利弊之后,母亲在父亲支持下,答应来部队帮我照看女儿,让我和妻子好安心在部队工作。

母亲是位典型的农家妇女,来到部队之后,她的好,她的为人处事,无不令大院干部家属们的赞赏。我们家有兄妹 7 人,都是母亲一手带大的,来部队帮我带女儿,对她来说,简直就是小菜一碟,不在话下,很轻松就能做到的事情。

不出我所料,母亲果然棒棒哒,来到部队之后,不但帮我带好女儿,家里卖菜炒菜洗刷拖地搞卫生等,包揽了全部家务活儿,令妻子非常轻松,暗自欢喜找到了一个好婆家。

母亲不但帮我女儿带得十分周到,令我和妻子非常放心。而且她在部队大院里

还学雷锋,做好事,乐于助人,对于那家大人短时间有事,没空照看小孩,交来给她看管,她非常乐意接手,且看管得好,有时我们家就象个小小幼儿园,母亲就是园长似的,赢得了大院大家对她的称赞和好评。

记得有一次,她背着女儿来到离部队大院有 2 公里路程浈江区新韶公社东联大队市场一猪肉档买 10 多元猪肉时,她拿出 1 张 20 元面额钞票给档主找,档主大意却错当 50 元面额,找回了 30 多元给她。她回到家发现之后,在喂过女儿稀饭,不让孙女饿肚子之后,又步行回东联大队市场,将错找给她的 30 多元钱如数退还给了那卖猪肉档主,令那档主非常感激,拉着她的手一再表示感谢。

莲花山部队家属区离韶关市区有几公里路程,上市场买菜很不方便,因此每家每户在空地上种菜,有自家的小菜园。周末在家的一天上午,妻子吩咐我到菜园除草。母亲听后,考虑我难得回家休息,加之太阳热辣辣的,就让我手锄头抢走,她自己去干,硬是不让我去干,让我在家好好休息,她宁愿自己辛苦,也不让儿子辛苦。感叹儿子再大,在母亲眼里也还是小孩,在母亲眼里,儿子永远长不大。

时间悠悠,如白驹过隙,不知不觉,母亲来部队帮我带女儿那段幸福美好日子过去 30 多年了。屈指一刻,母亲离开我们也 7 年多了,我心里时刻记挂她,多次梦中见到她。

儿时的煤油灯

刘广荣

那天,我到朋友家玩。朋友带我进了他的收藏室,柜台上各种煤油灯一字排开,风灯、保险灯、景泰蓝灯……哦,如梦如幻!

望着这五光十色的煤油灯,我的思绪回到了童年时代。那时村子里没有电,照明靠煤油灯。在物质匮乏的年代,煤油灯显得十分昂贵。我们农村许多孩子买不起煤油灯。我使用的煤油灯是自制的。我向卫生站的赤脚医生要了一只带铝盖的药水瓶和一个玻璃筒,先取下药水瓶上面的铝盖,用大铁钉在铝盖中间破个洞,找一截棉线做灯芯,穿至洞中,然后在铝盖周围用薄铁片绕一圈,放上玻璃筒作灯罩。最后往药水瓶里倒入半瓶煤油,便做成了一盏煤油灯。划根火柴,那煤油灯亮了起来,灯光在晚风中轻轻摇曳。

煤油灯火焰昏黄,一天天,一年年,它给我留下丝丝记忆。煤油灯照亮了我的童年;煤油灯温暖了我的心。

那时,我最爱看小人书。有一次,我借回了《三打白骨精》、《董存瑞》等小人书。刚吃完饭就黑了,我拔长灯芯,点明了煤油灯。我先打开《三打白骨精》看,妖精太可恨了。我一边看,一边对着画。蛾虫纷纷飞来扑向煤油灯,有的蛾虫落在我的头上。我只好停下来,舀一盆水放在书桌旁边,让蛾虫自投罗网。过了一会,我用铅笔勾画好了那妖精的轮廓,再画一支枪打妖精。画了擦,擦了画,画了好久才觉得有点倦……看了《董存瑞》后,董存瑞舍身炸碉堡的情景历历在目,他刚毅的眼神、坚强的意志、视死如归的英雄气概鼓舞着我。崇尚英雄的年代,年少的我激动得热泪盈

眶。突然,“滋滋”、“滋滋”响了几下,我的头发被煤油灯烧焦了一撮……

冬天,吃罢晚饭,爷爷早早睡觉了。奶奶找来煤油灯点上,灯光照亮了院子。妈妈在院子中间生了一堆火。我们姐弟几个和妈妈围坐在煤油灯旁。妈妈拿出纱线来织纱巾,一边织一边讲故事给我们听。这时东家的王嫂来找奶奶借火笼,回去给娃娃烘尿布。西家的三姑来找妈妈借纱巾,拿回去让女儿瞧瞧,她想织一条同样的纱巾给女儿作嫁妆。张姓八婆来找妈妈聊天,家长里短,说起话来像放机关枪没完没了。陈姓八奶奶来向妈妈打听外婆村的方婆婆何时带妹子来与她的孙子见面,她还问妈妈方婆婆保媒有几成把握?妈妈笑着告诉八奶奶,你回家等着办喜事吧……

很多时候,冬天的夜晚,村里的人都到我家来坐。那个时代,村里人的生活都很艰苦,温饱问题尚未解决。我家有很多番薯,妈妈拿出几筛,招呼大家过来吃。众人七手八脚帮忙,把七八张方桌一拼,点上几盏煤油灯,坐了下来,一个个谈笑风生,我家的院子热热闹闹……众人拍拍手,拿起番薯就吃。“好甜!”“好甜!”众人啧啧称赞,绽开了喜滋滋的笑容……

煤油灯下,有奶奶和妈妈织不完的纱线;有她们喃喃的细语;有她们喃喃飞针走线的身影;有她们在厨房做饭的袅袅炊烟和小葱拌豆腐散发的清香……

光阴荏苒,煤油灯早已淡出了我们的生活,如今许多 80 后、90 后的人甚至不知道煤油灯为何物。但我仍惦记那个有煤油灯的童年时代。哦,煤油灯,我儿时昏黄的煤油灯!